

##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貳點、第陸點、第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任務</p> <p>一、基本任務：</p> <p>(一) 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二) 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通報、轉報。</p> <p>(三) 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督導、考核。</p> <p>(四) 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案件之統計或出勤派遣。</p> <p>(五) 異常氣象資料及災害預警資料通報。</p> <p>二、任務區分：</p> <p>(一)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p> <p>1. 指揮、調度、管制<b>所屬機構</b>執行災害搶救事宜。</p> <p>2. 有關全國災害搶救之協調、管制及聯繫等事項。</p> <p>3. 有關全國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及通報。</p> <p>4. 對指揮中心勤務之督導、考核。</p> <p>5. 對指揮中心資訊、通信業務</p>	<p>貳、任務</p> <p>一、基本任務：</p> <p>(一) 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二) 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通報、轉報。</p> <p>(三) 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督導、考核。</p> <p>(四) 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案件之統計或出勤派遣。</p> <p>(五) 異常氣象資料及災害預警資料通報。</p> <p>二、任務區分：</p> <p>(一)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p> <p>1. 指揮、調度、管制<b>所屬機關</b>執行災害搶救事宜。</p> <p>2. 有關全國災害搶救之協調、管制及聯繫等事項。</p> <p>3. 有關全國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及通報。</p> <p>4. 對指揮中心勤務之督導、考核。</p> <p>5. 對指揮中心資訊、通信業務</p>	<p>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調整，現行所屬機關未來改制為所屬機構及港務消防隊修正為港務消防大隊，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之規劃、管理及督導。</p> <p>(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大隊指揮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轄區災害搶救之指揮、調度、管制及執行。</li> <li>2. 有關轄區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及搶救報告之陳報。</li> <li>3. 一一九報案受理與勤務出勤之派遣及管制。</li> <li>4. 對所屬大、中、分隊勤務之督導。</li> <li>5. 災害發生時，綜合動、靜態資料，發揮幕僚諮詢功能。</li> </ol>	<p>之規劃、管理及督導。</p> <p>(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轄區災害搶救之指揮、調度、管制及執行。</li> <li>2. 有關轄區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及搶救報告之陳報。</li> <li>3. 一一九報案受理與勤務出勤之派遣及管制。</li> <li>4. 對所屬大、中、分隊勤務之督導。</li> <li>5. 災害發生時，綜合動、靜態資料，發揮幕僚諮詢功能。</li> </ol>	
<p>陸、通信</p> <p>指揮中心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大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如附表三)製作通訊網路圖。</p>	<p>陸、通信</p> <p>指揮中心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如附表三)製作通訊網路圖。</p>	<p>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捌、附則</p> <p>一、指揮中心應參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大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如附表四)設置各項設施。</p> <p>二、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補充加強之。</p>	<p>捌、附則</p> <p>一、指揮中心應參酌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如附表四)設置各項設施。</p> <p>二、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補充加強之。</p>	<p>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第肆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		
項目	區分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b>港務消防大隊</b> 指揮中心
狀況掌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報及查證。</li> <li>二、彙整災情及搶救報告。</li> <li>三、陳報內政部、行政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報案。</li> <li>二、確實掌握災害現場或災情狀況。</li> <li>三、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li> </ul>
指揮調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指揮、調度、管制所屬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事宜。</li> <li>二、掌握消防救災作為。</li> <li>三、協助支援消防救災人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指揮調度所屬大隊、中隊、分隊人員出勤救災。</li> <li>二、派遣業務人員參與指揮中心作業或赴現場支援。</li> <li>三、視狀況申請支援消防救災人力。</li> </ul>
協調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調聯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b>港務消防大隊</b>。</li> <li>二、狀況指導處理轉報。</li> <li>三、上級交辦回報。</li> <li>四、主動查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報協調聯繫各消防救災相關單位。</li> <li>二、處理災害狀況初報、續報、結報事宜。</li> </ul>
管制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發生後續報、結報之管制。</li> <li>二、交辦回報管制。</li> <li>三、主動催辦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救災救護勤務之管制及督導。</li> <li>二、未結案件之管制追蹤。</li> </ul>

修正說明：配合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四港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肆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		
項目	區分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
狀況掌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報及查證。</li> <li>二、彙整災情及搶救報告。</li> <li>三、陳報內政部、行政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報案。</li> <li>二、確實掌握災害現場或災情狀況。</li> <li>三、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li> </ul>
指揮調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指揮、調度、管制所屬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事宜。</li> <li>二、掌握消防救災作為。</li> <li>三、協助支援消防救災人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指揮調度所屬大隊、中隊、分隊人員出勤救災。</li> <li>五、派遣業務人員參與指揮中心作業或赴現場支援。</li> <li>六、視狀況申請支援消防救災人力。</li> </ul>
協調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調聯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li> <li>二、狀況指導處理轉報。</li> <li>三、上級交辦回報。</li> <li>四、主動查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報協調聯繫各消防救災相關單位。</li> <li>二、處理災害狀況初報、續報、結報事宜。</li> </ul>
管制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發生後續報、結報之管制。</li> <li>二、交辦回報管制。</li> <li>三、主動催辦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救災救護勤務之管制及督導。</li> <li>二、未結案件之管制追蹤。</li> </ul>

第伍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區分 作業要領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港務消防大隊指揮中心
基本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日彙整全國火災案件，扼要記錄於執勤紀事表。</li> <li>二、 督導災害報告之上傳或傳真。</li> <li>三、 核對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件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理報案與派遣並全程掌握災情與搶救經過。</li> <li>二、 災害發生後儘速填報災害報告單，同時派遣系統上傳或傳真內政部消防署。</li> </ul>
通報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視災情立即報告或簡訊通報內政部消防署長官或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li> <li>二、 賡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li> <li>三、 如災情持續擴大，於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全力配合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立即報告局(隊)長，並通知業務單位人員出勤或參與作業，並製作災害報告單通報或傳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並賡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li> <li>二、 嚴密幕僚作業，發揮指揮、調度、協調功能全力搶救災害，並提出狀況判斷供指揮官處置。</li> <li>三、 視狀況發展，協請業務單位簽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規定配合展開作業。</li> </ul>

修正說明：配合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四港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爰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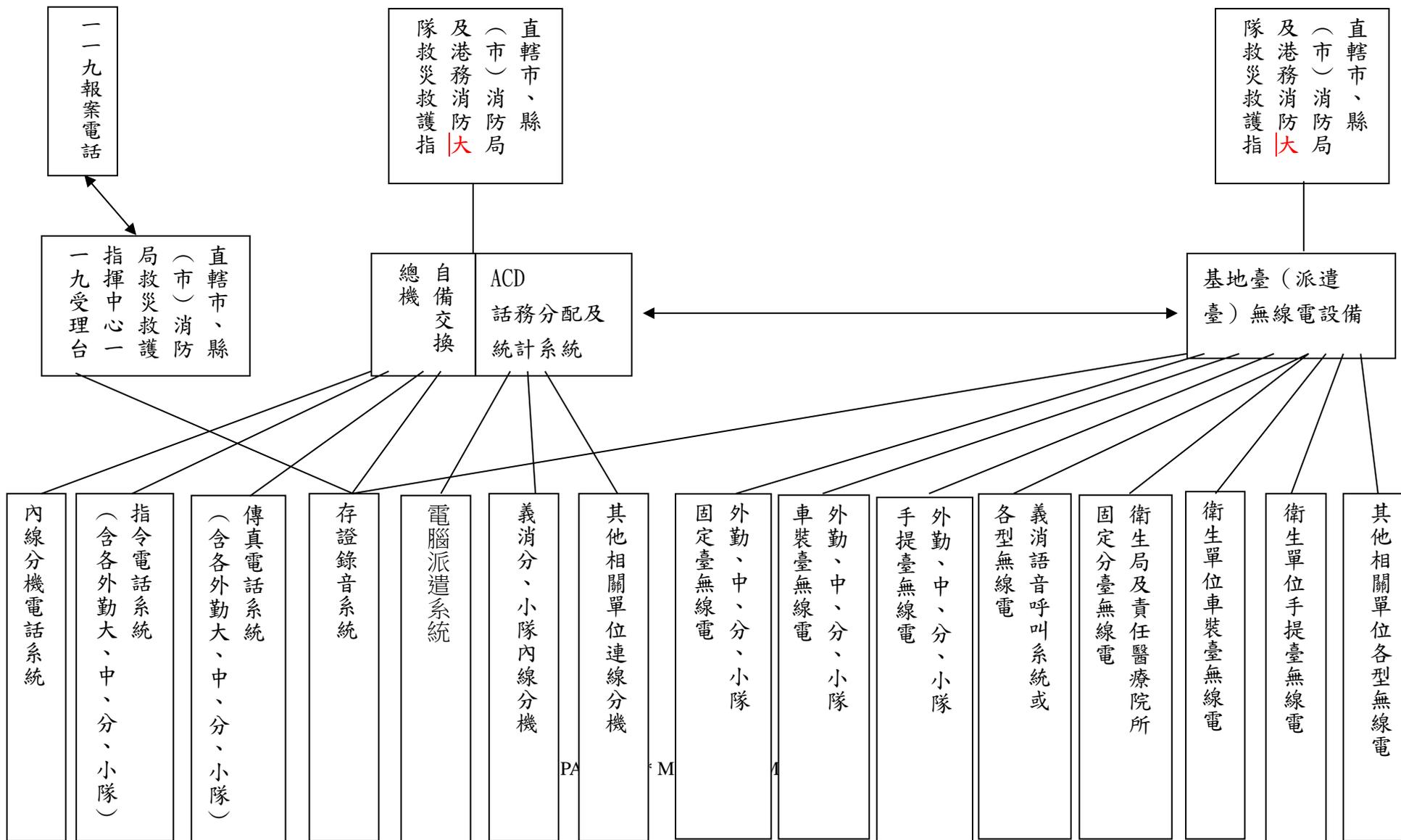
第伍點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區分 作業要領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
基本要領	<p>四、每日彙整全國火災案件，扼要記錄於執勤紀事表。</p> <p>五、督導災害報告之上傳或傳真。</p> <p>六、核對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件數。</p>	<p>三、受理報案與派遣並全程掌握災情與搶救經過。</p> <p>四、災害發生後儘速填報災害報告單，同時派遣系統上傳或傳真內政部消防署。</p>
通報要領	<p>四、視災情立即報告或簡訊通報內政部消防署長官或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p> <p>五、賡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p> <p>六、如災情持續擴大，於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全力配合執行。</p>	<p>四、立即報告局(隊)長，並通知業務單位人員出勤或參與作業，並製作災害報告單通報或傳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並賡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p> <p>五、嚴密幕僚作業，發揮指揮、調度、協調功能全力搶救災害，並提出狀況判斷供指揮官處置。</p> <p>六、視狀況發展，協請業務單位簽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規定配合展開作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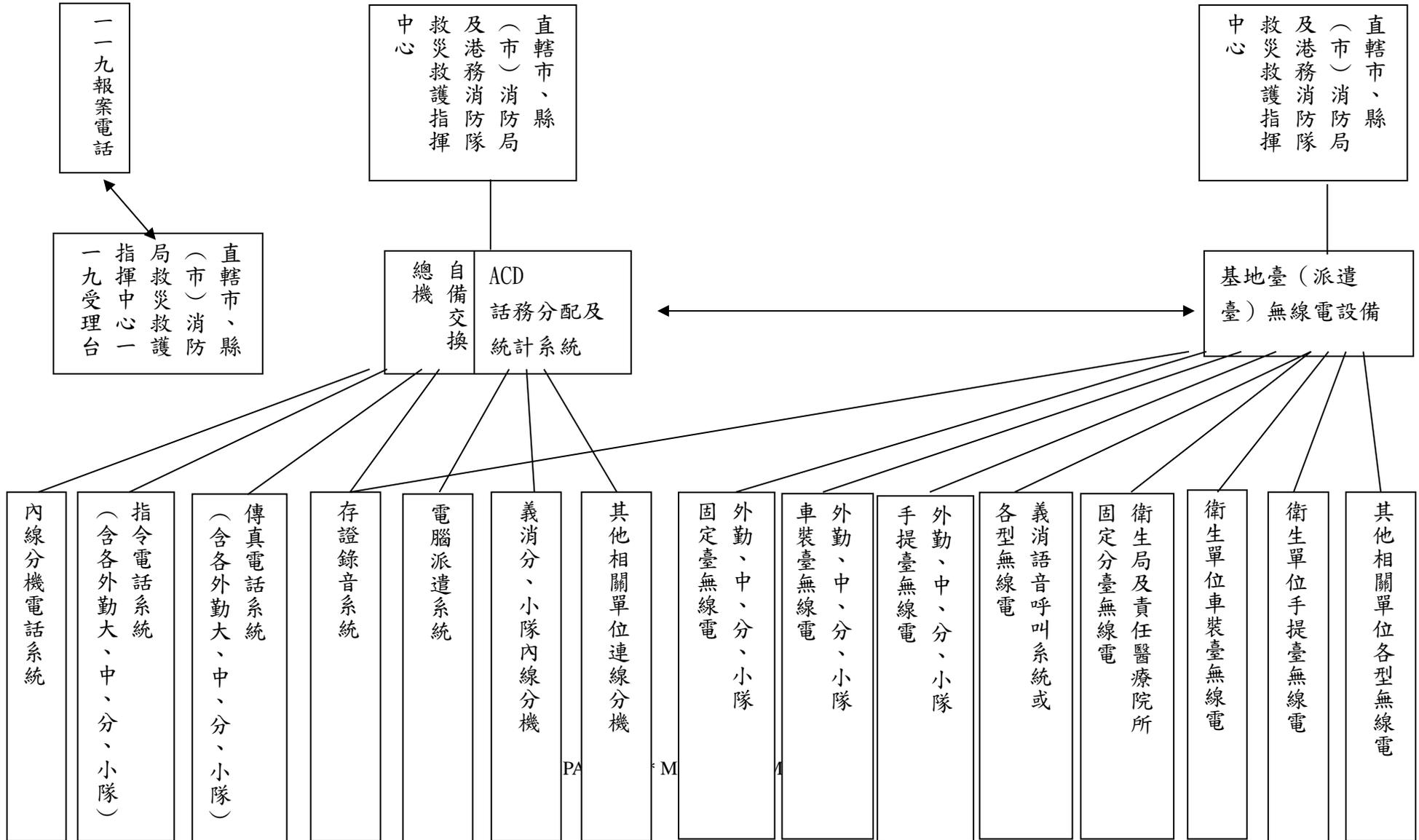
第陸點附表三(修正後)

#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sub>大</sub>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



第陸點附表三(修正前)

###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



第捌點附表四(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大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主要部分）

壹、設施、設備：

- 一、錄音系統
- 二、有線電通訊設備（含自動電話、專線電話及警用電話）
- 三、無線電通訊設備（含車裝臺、手提臺、固定臺、中繼臺）
- 四、傳真機、電腦、印表機、電視
- 五、緊急電源及不斷電設備（緊急發電機、ATS、UPS）
- 六、衛星電話（移動式、固定式）
- 七、閉路監視器
- 八、廣播設備
- 九、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系統設備

貳、資料：

一、圖類：

- (一)一一九作業流程圖
- (二)轄區消防分隊分佈狀況圖
- (三)受理及派遣系統流程圖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圖式
- (五)消防水源分佈圖
- (六)各縣市都會地圖
- (七)甲乙種搶救圖
- (八)地下管路圖

二、勤務類：

- (一)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表
- (二)人力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管制表
- (三)勤務分配表
- (四)無線電測試紀錄表
- (五)執勤紀事表
- (六)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
- (七)火災、緊急救護、誤報及無故撥打 119 統計月報表
- (八)指揮中心通報流程表

- (九)車輛故障報修管制表
- (十)災害報告單
- (十一)公務電話、傳真紀錄簿
- (十二)執勤人員交接簿

三、聯絡資料類：

- (一)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表
- (二)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人員編組表暨聯絡電話
- (三)支援單位聯絡簿
- (四)消防局調用民間車輛及機具緊急聯絡名冊
- (五)媒體記者聯絡及傳真電話

四、火災類：

- (一)列管場所登記清冊
- (二)水源列管清冊
- (三)救災地址分類索引

五、化學災害（含核子事故）類：

- (一)緊急應變指南
- (二)安全資料表
- (三)相關化學品查詢網站(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系統、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農藥標示查詢系統等)
- (四)內政部消防署聘任核生化諮詢專家聯絡電話
- (五)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守則
- (六)化學品列管廠商名冊
- (七)列管化學工廠清冊
- (八)轄區列管化學工廠消防搶救計畫（含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

六、法規類：

- (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 (三)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四)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 (五)消防實用法令

七、資通系統類：

-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捌點附表四(修正前)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設施資料彙整表（主要部分）

壹、設施、設備：

- 一、錄音系統
- 二、有線電通訊設備（含自動電話、專線電話及警用電話）
- 三、無線電通訊設備（含車裝臺、手提臺、固定臺、中繼臺）
- 四、傳真機、電腦、印表機、電視
- 五、緊急電源及不斷電設備（緊急發電機、ATS、UPS）
- 六、衛星電話（移動式、固定式）
- 七、閉路監視器
- 八、廣播設備
- 九、一一九報案集中受理系統設備

貳、資料：

八、圖類：

- (一)一一九作業流程圖
- (二)轄區消防分隊分佈狀況圖
- (三)受理及派遣系統流程圖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圖式
- (五)消防水源分佈圖
- (六)各縣市都會地圖
- (七)甲乙種搶救圖
- (八)地下管路圖

九、勤務類：

- (一)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表
- (二)人力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管制表
- (三)勤務分配表
- (四)無線電測試紀錄表
- (五)執勤紀事表
- (六)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
- (七)火災、緊急救護、誤報及無故撥打 119 統計月報表
- (八)指揮中心通報流程表

- (九)車輛故障報修管制表
- (十)災害報告單
- (十一)公務電話、傳真紀錄簿
- (十二)執勤人員交接簿

十、聯絡資料類：

- (一)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表
- (二)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人員編組表暨聯絡電話
- (三)支援單位聯絡簿
- (四)消防局調用民間車輛及機具緊急聯絡名冊
- (五)媒體記者聯絡及傳真電話

十一、火災類：

- (一)列管場所登記清冊
- (二)水源列管清冊
- (三)救災地址分類索引

十二、化學災害（含核子事故）類：

- (一)緊急應變指南
- (二)安全資料表
- (三)相關化學品查詢網站(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系統、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農藥標示查詢系統等)
- (四)內政部消防署聘任核生化諮詢專家聯絡電話
- (五)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守則
- (六)化學品列管廠商名冊
- (七)列管化學工廠清冊
- (八)轄區列管化學工廠消防搶救計畫（含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

十三、法規類：

- (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 (三)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四)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 (五)消防實用法令

十四、資通系統類：

-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